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3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华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电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在原北方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基础上重组设立的财务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控股，华电集团系统内6家企业共同参股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55.41亿元。华电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783037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4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罗贤

注册资本金：5,541,117,395.08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31）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华电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9,582.839508	46.8466
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17,705.00	21.2421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308.90	14.8542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0235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30.00	4.4630
6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85.00	3.5706
	合计	554,111.739508	100%

二、华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华电财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华电财务公司不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将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完善华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华电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华电财务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手册》《存放同业业务操作手册》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华电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华电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华电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华电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4）对外融资方面，华电财务公司融资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同业拆借。华电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华电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要求办理。

2. 信贷业务控制

（1）信贷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管理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华电的成员单位。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综合授信额度评价及测算规则》《综合授信实施细则》《信贷业务操作手册》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实现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审批流程。

华电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信贷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门依照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审批。

（2）贷后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华电财务公司根据《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信贷资产质量计提减值准备。

3. 投资业务控制

按照监管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仅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为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投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华电财务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财务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性投资业务操作手册》等办法制度。

（1）投资时实行双人操作，交易员的所有业务操作流程需经复核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2）财务性投资业务需投资业务部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流程，方可执行。

4. 内部稽核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负责华电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审计部针对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依托集团公司广域网，主要包括现金管理系统-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系统-柜面系统、电子信贷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华电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系统由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灏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主流开发商负责开发建设，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华电财务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

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别由各业务部门管理，由华电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华电财务公司应用系统运转正常，与常用操作系统和业务软件兼容较好。2026 年上半年无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

三、华电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华电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771,256,501.09	60,303,464,947.09
负债总额	39,604,063,767.67	45,470,137,580.47
净资产	14,167,192,733.42	14,833,327,366.62
资产负债率	73.65%	75.40%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21,332,804.77	702,061,739.38
净利润	1,135,159,551.09	666,134,633.20

（二）华电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华电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华电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74%	≥10.5%
流动性比例	34.38%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72.48%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0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4.9%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4.85%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32.4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	≤20%

四、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24.66 万元（含存放华电财务公司保

函保证金 413.80 万元)，使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6344.4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58 亿元（含），综合授信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58 亿元（含）；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华电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每半年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1. 华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未发现华电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华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华电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华电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其他说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